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24楼

电话：（0755）82813366 传真：（0755）82813309 邮政编码：518026

网址：<http://www.sincerepartners.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黑芝麻/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食品	指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广西斯壮	指	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南方控股	指	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投资	指	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五类集团曾用名
黑五类投资	指	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黑五类集团曾用名
黑五类集团（前）	指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原南方投资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为广西容县南方食品厂，成立于1984年，经过历次工商变更后更名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黑五类投资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被合并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黑五类投资更名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与存续公司区别，特以“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标识
黑芝麻食品股份	指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芝麻电子商务	指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容州	指	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容州	指	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农开	指	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容县农产品物流	指	广西容县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沿海房地产	指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五类置业	指	广西容县黑五类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容州商业运营	指	广西容县容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黑五类食品	指	江西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黑五类物流	指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滁州容州	指	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国际大酒店	指	滁州市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等3名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的股东
交易双方	指	南方黑芝麻与交易对方
上海山晓	指	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新远景	指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乔元	指	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	指	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财金控	指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金日食用油/标的公司	指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日食用油100%的股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等4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南方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日食用油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南方黑芝麻本次向交易对方及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南方黑芝麻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也即2015年11月17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0月31日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南方黑芝麻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双方签署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签署的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委派经办南方黑芝麻本次重组的律师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外名人科技	指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李耳实业	指	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
李耳酒业销售	指	河南李耳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李耳醉仙坊	指	河南李耳醉仙坊酒业有限公司
李耳电子商务	指	河南李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铭源朝鑫	指	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百顺公司	指	北京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乾元小贷公司	指	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明阳小贷公司	指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管城法院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郑州中院	指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新区法院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鹿邑法院	指	鹿邑县人民法院
淮阳法院	指	淮阳县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
承诺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34
四、本次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	36
五、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40
六、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57
七、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58
八、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9
九、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3
十、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5
十一、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72
十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78
十三、结论意见.....	83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方黑芝麻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重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南方黑芝麻、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已承诺并保证：各方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照、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与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出具并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判断和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并不对有

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需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者结论,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本所同意南方黑芝麻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南方黑芝麻根据主管部门或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方黑芝麻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

经审阅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南方黑芝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南方黑芝麻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南方黑芝麻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金日食用油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6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43,750 万元,合计发行 30,214,087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合计 18,750 万元。

南方黑芝麻拟向韦清文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募集

配套资金不超过 31,3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南方黑芝麻自筹资金解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2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金日食用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6,707.55 万元。由南方黑芝麻和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 62,500 万元。

2、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南方黑芝麻拟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由南方黑芝麻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等 3 名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南方黑芝麻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124.73%，即 14.48 元/股，最终价格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交易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62,500 万元，其中 18,750 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30,214,087 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朱杰	29,926,873
2	朱玉华	199,654
3	上海山晓	87,56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合计		30,214,087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朱杰股份解除锁定安排

朱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朱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0%，即 11,970,749 股，在本次股

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朱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0%，可以分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17%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3%

第一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和金日食用油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金日食用油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朱杰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500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朱杰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6,500 万元，应收账款及有机肥项目等其他事项补偿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可解除锁定朱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7%。

第二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 2017 年财务报表和金日食用油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金日食用油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朱杰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7,500 万元，应收账款及有机肥项目等其他事项补偿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可解除锁定朱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3%。

朱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60%，即 17,956,124 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在 2019 年满足以下条件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上市公司公告 2018 年财务报表和金日食用油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金日食用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朱杰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8,500 万元，应收账款及有机肥项目等其他事项补偿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60%
-------------	-----

朱杰同意经计算所得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金日食用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朱杰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朱杰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朱杰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朱杰未能履行《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份解除锁定后，若朱杰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仍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金日食用油股东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朱玉华、上海山晓股份解除锁定安排

朱玉华、上海山晓承诺：南方黑芝麻向本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向金日食用油股东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朱杰承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南方黑芝麻承担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

(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在内的4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黑芝麻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内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应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35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公司与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向韦清文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50万股，向李汉朝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向李玉琦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向李玉珺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50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向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8、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9、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350 万元，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聘请长城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35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中的 18,75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其中 2,000 万元用于置换上市公司预付朱杰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订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

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金日食用油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 目	金日食用油	南方黑芝麻	本次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54,901.90	278,721.87	62,500.00	22.42%
资产净额（万元）	39,500.54	186,366.11	62,500.00	33.54%
营业收入（万元）	37,557.01	155,443.63	--	24.1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金日食用油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朱杰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韦清文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一致行动人，李汉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汉荣之子，因此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金日食用油控股股东朱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金日食用油控股股东朱杰承诺，金日食用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500 万元。

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金日食用油控股股东朱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

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朱杰应当对南方黑芝麻进行补偿。

朱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即 14.48 元/股）－已补偿股份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南方黑芝麻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南方黑芝麻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朱杰应另行对南方黑芝麻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如南方黑芝麻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其他事项补偿

（1）应收账款补偿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日食用油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618,437.94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6,967,468.34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22,650,969.60 元，上述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金日食用油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实际收回金额小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 122,650,969.60 元，则差额部分由朱杰对南方黑芝麻进行股份补偿。上述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回金额，以南方黑芝麻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

（2）年产 1 万吨有机肥项目（以下简称“有机肥项目”）补偿

金日食用油有机肥项目总预算为 4,96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机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1,481.50 万元，预付土地、设备、工程等款项为 2,703.7721 元，合计支出金额 4,185.2721 元，该项目按项目规划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工。待有机肥项目完工后，南方黑芝麻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因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支出款项给金日食用油造成损失的，则该损失部分由朱杰对南方黑芝麻进行股份补偿。如造成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南方黑芝麻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居民身份证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如下：

（一）南方黑芝麻的主体资格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 1997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66 号）及《关于同意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67 号）的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经深交所下发的《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7]137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广西斯壮”，股票代码“000716”。

公司现持有广西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注册号为“450000000000

7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FANG BLACK SESAME GROUP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工商注册号	4500000000007643
营业执照有效期	1993年5月31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号	桂国税字 45092119822551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8,542,222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18,542,222 元
注册地址	广西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2、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历次使用的名称

- 1) 1993 年公司设立，公司名称为“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
- 2) 1997 年公司上市，公司名称为“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西斯壮”，证券代码“000716”。
- 3) 2005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南方控股”，证券代码不变。
- 4) 2007 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 南控”，证券代码不变。
- 5) 200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 南方”，证券代码不变。
- 6)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证券简变更为“南方食品”，证券代码不变。
- 7)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方食品”和证券代码“000716”不变。
- 8)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

不变。

(2)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 1993 年，公司定向募集设立

公司前身为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3]17 号”文和“桂体改股字[1993]5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3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广西桂宁经济开发公司	12,234,400	18.72
广西旅游总公司	6,303,800	9.65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南宁分公司	5,020,700	7.68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5,020,100	7.68
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	5,019,600	7.68
柳州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	4,416,000	6.76
小 计	38,014,600	58.17
社会法人股	8,496,500	13.00
内部职工股	18,844,100	28.83
合 计	65,355,200	100.00

2) 1995 年，公司股份划转

1995 年根据南宁中院的生效判决，广西海外旅游总公司（曾用名广西旅游总公司）所持南方黑芝麻的 6,303,800 股股份以偿债的形式分别划归以下单位所有：广西防城银豪大酒店 2,700,000 股，广西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763,000 股，广西区二轻边境贸易公司 364,300 股，北海市工业经济贸易公司 2,476,500 股。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广西桂宁经济开发公司	12,234,400	18.72
广西防城银豪大酒店	2,700,000	4.13
广西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763,000	1.17
广西区二轻边境贸易公司	364,300	0.56
北海市工业经济贸易公司	2,476,500	3.79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南宁分公司	5,020,700	7.68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5,020,100	7.6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19,600	7.68
柳州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	4,416,000	6.76
小 计	38,014,600	58.17
社会法人股	8,496,500	13.00

内部职工股	18,844,100	28.83
合 计	65,355,200	100.00

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

3) 1996 年，公司送红股，即每 10 股送 0.6 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9,276,512 股

1996 年 7 月 10 日，广西体改委下发“桂体改股字[1996]17 号”《关于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批准同意广西斯壮 199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6 股，方案实施后，共送红股 3,921,312 股，公司送红股后，股本总额调整为 69,276,512 股。

1996 年 8 月 8 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业字[1996]第 2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6 年 7 月 10 日止，广西斯壮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 69,276,512 元，即 69,276,5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996 年 7 月 11 日，广西体改委下发《关于对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规范的验核意见》，验核确认广西斯壮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向广西工商局申请办理重新登记手续。

1996 年 8 月，广西斯壮在广西工商局重新办理登记注册。

本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广西桂宁经济开发公司	12,968,464	18.72
广西防城银豪大酒店	2,862,000	4.13
广西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808,780	1.17
广西区二轻边境贸易公司	386,158	0.56
北海市工业经济贸易公司	2,625,090	3.79
中国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321,942	7.68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5,321,306	7.68
柳州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	4,680,960	6.76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320,776	7.68
小 计	40,295,476	58.17
社会法人股	9,006,290	13.00
内部职工股	19,974,746	28.83
合 计	69,276,512	100.00

注：中国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曾用名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南宁分公司。

4) 1996 年，公司股份划转

199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桂政发（1996）85 号”文，广西桂宁经济开发公司所持南方黑芝麻的股份全部划转给广西八桂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广西八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68,464	18.72
广西防城银豪大酒店	2,862,000	4.13
广西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808,780	1.17
广西区二轻边境贸易公司	386,158	0.56
北海市工业经济贸易公司	2,625,090	3.79
中国南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321,942	7.68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5,321,306	7.68
柳州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	4,680,960	6.76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320,776	7.68
小 计	40,295,476	58.17
社会法人股	9,006,290	13.00
内部职工股	19,974,746	28.83
合 计	69,276,512	100.00

5) 199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资扩股并上市。

1997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字[1997]66 号”《关于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证监发字[1997]67 号”《关于同意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南方黑芝麻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已托管的 19,974,746 股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

1997 年 4 月 8 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业字[1997]第 3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购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缴纳的全部认购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276,512 股。

1997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发[1997]137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南方黑芝麻 A 股股票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广西斯壮”，股票代码“000716”。

1997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法人股	40,295,476
社会法人股	9,006,290
内部职工股	19,974,746
小计	69,276,512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小计	30,000,000
股份合计	99,276,512

6) 1997 年，公司送转股

199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199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585,886.6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9 股红股，计送出 18,862,537.72 元，计派发红股 18,862,537 股；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 股，转出公积金 992,765.12 元，共转增股本 992,765 股。

1997 年 7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委员会下发“桂证办字（1997）32 号”《关于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示的批复》，批准南方黑芝麻股东会通过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9,276,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9 股，另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1 股。

1997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131,814 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和募集法人股	59,162,119
内部职工股	23,969,695
小计	83,131,814
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小计	36,000,000
股份合计	119,131,814

7) 1999 年，公司配股

1999 年 4 月，公司召开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19,131,814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17,990,908 股普通股的方案，其中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7,190,908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800,000 股。

1999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公司字[1999]36 号”《关于广西斯壮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南方黑芝麻上述配股方案。

1999年8月，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鄂信业字（1999）第216号”《验资报告》。

1999年8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配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7,122,722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和募集法人股	59,162,119
内部职工股	31,160,603
小计	90,322,722
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
小计	46,800,000
股份合计	137,122,722

8) 2000年，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年3月29日，公司内部职工股31,160,603股上市流通。

本次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和募集法人股	59,162,119
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7,960,603
股份合计	137,122,722

9) 2002年，公司转增股本

2002年4月，公司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公司资本公积金41,136,816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

2003年4月，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鄂信验字（2003）第004号”《验资报告》。

2003年4月，公司完成了本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8,259,538股。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持股数量（股）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和募集法人股	76,910,752
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1,348,786
股份合计	178,259,538

10) 2004年—2006年，南方投资通过股权收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04 年 12 月，通过协议受让法人股及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南方黑芝麻股份，并经转增股本后，南方投资合计持有南方黑芝麻股份 18,592,470 股，占南方黑芝麻总股本的 10.43%，成为南方黑芝麻第二大股东。

2006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2006]1104 号”文批准，南方投资收购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方黑芝麻的股份 26,138,289 股。完成本次收购后，南方投资合计持有南方黑芝麻 44,730,759 股股份，占南方黑芝麻总股本的 25.09%，成为南方黑芝麻控股股东。另外，南方黑芝麻股东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容州宾馆”）持有南方黑芝麻股份 8,715,629 股，占南方黑芝麻总股本的 4.89%，容州宾馆与南方投资由同一母公司黑五类集团（前）控制，属于关联股东。

11) 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9 月 29 日，南方黑芝麻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南方投资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容州宾馆）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 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向公司注入现金 3,700 万元，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 1,687,704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容州宾馆）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 8,447,174 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共安排 10,134,878 股股份对价。

(3) 对于截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南方投资的书面同意。

(4) 股份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的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 数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南方投资	44,730,759	25.09	-1,687,704	43,043,055	24.15
容州宾馆	8,715,629	4.89	0	8,715,629	4.89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3,464,364	13.16	-8,447,174	15,017,190	8.42

合计	76,910,752	43.15	-10,134,878	66,775,874	37.46
----	------------	-------	-------------	------------	-------

(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三批上市，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股东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南方投资	5%	G+12 个月
	5%	G+24 个月
	14.15%	G+36 个月
容州宾馆	4.89%	G+12 个月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8.42%	G+12 个月

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 G。

(6) 方案实施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发起人和募集法人股	76,910,752	43.15	法人持股	66,775,874	37.46
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01,348,786	56.85	人民币普通股	111,483,664	62.54
合 计	178,259,538	100.00		178,259,538	100.00

2006 年 8 月 1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桂股改办[2006]29 号”《关于同意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批准同意南方黑芝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9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桂验字(2006)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南方黑芝麻已收到南方投资支付的股改对价款资金人民币 3,70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改非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给流通股股东的 10,134,878 股对价股份中，有 5,806,181 股由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 6 位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 28 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应实际应支付的 4,328,697 股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

1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垫付偿还及解除限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限售股份 26,239,885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未支付对价的 28 位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 10 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合计 725,368 股。

尚有 18 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 3,603,329 股仍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

13) 2009 年 4 月，第二次垫付偿还及解除限售

2009 年 4 月，公司限售股份 7,892,335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

截至 2009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中未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余下 18 位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 7 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 904,256 股，尚有 11 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 2,699,073 股仍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

14)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垫付偿还及解除限售

2009 年 12 月，公司限售股份 25,483,566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0%。

截至 2009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中未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余下 11 位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 2 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 121,440 股，尚有 9 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 2,577,633 股仍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

15)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5 月 7 日南方黑芝麻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26 日南方黑芝麻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740,462 股新股。2013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永拓“京永验字（2013）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 5 家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 450,474,072.30 元。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3）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2111705029300003574 的账户内已收到承销商招商证券划付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 10,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439,974,072.30 元，扣除 4,472,889.9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 435,501,182.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7,740,462 元，增加资本公积 367,760,720.4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方黑芝麻新增股份 67,740,462 股，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 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74,901,748	30.4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6,500,000	10.7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1,240,462	16.76
高管锁定股	1,198	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5,830	0.0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054,258	2.87
已流通股份	171,098,252	69.55
人民币普通股	171,098,252	69.55
股份合计	246,000,000	100

16) 2014 年 8 月，第四次垫付偿还及解除限售

2014 年 8 月，公司限售股份 165,36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

截至 2014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中未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余下 9 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 1 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 59,530 股，尚有 8 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 2,518,103 股仍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

17)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7 月 24 日南方黑芝麻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南方黑芝麻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972,222 股新股。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北京永拓“京永验字（2014）第 2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 5 家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 949,999,996.80 元。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 2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972,22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94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965,972.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27,034,024.5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972,22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861,061,802.58 元。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方黑芝麻新增股份 65,972,222 股，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 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40,708,610	45.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6,500,000	8.4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7,212,684	34.37
高管锁定股	1,198	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994,728	2.24
已流通股份	171,263,612	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3,612	54.90
股份合计	311,972,222	100.00

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限售股份 165,360 股上市流通（详见本章上述“16、2014 年 8 月，第四次垫付偿还及解除限售”）。

18) 2015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79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拟授予 711 万股，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实施。经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74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664 万股。又经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73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659 万股。最终由于个别激励对象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16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7 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7.91 元。北京永拓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51,968,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542,22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9,391.51 元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5,269,308.49 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 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47,279,010	46.2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6,500,000	8.3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7,212,684	33.66
高管锁定股	1,598	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994,728	2.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70,000	2.06
已流通股份	171,263,212	53.76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3,212	53.76
股份合计	318,542,222	100.00

19) 2015 年 10 月，第五次垫付偿还及解除限售

2015 年 10 月，公司限售股份 5,952,96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截至 2015 年 7 月，中外名人科技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中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 2,143,066 股，尚有 7 位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其实际应支付的 375,037 股仍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

3、公司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南方黑芝麻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71	104,210,906
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8	13,000,000
3	韦清文	境内自然人	3.90	12,411,700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8	7,580,555
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	6,192,000
6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2	5,808,000
7	李汉朝	境内自然人	1.65	5,250,000
8	李汉荣	境内自然人	1.65	5,250,000
9	李玉琦	境内自然人	1.57	5,000,000
10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4,673,471

4、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五类集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 32.71% 的股份。黑五类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设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注册资本	26,528 万元
工商注册号	4500002000108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桂地税字 45092172978766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978766-1
公司住所	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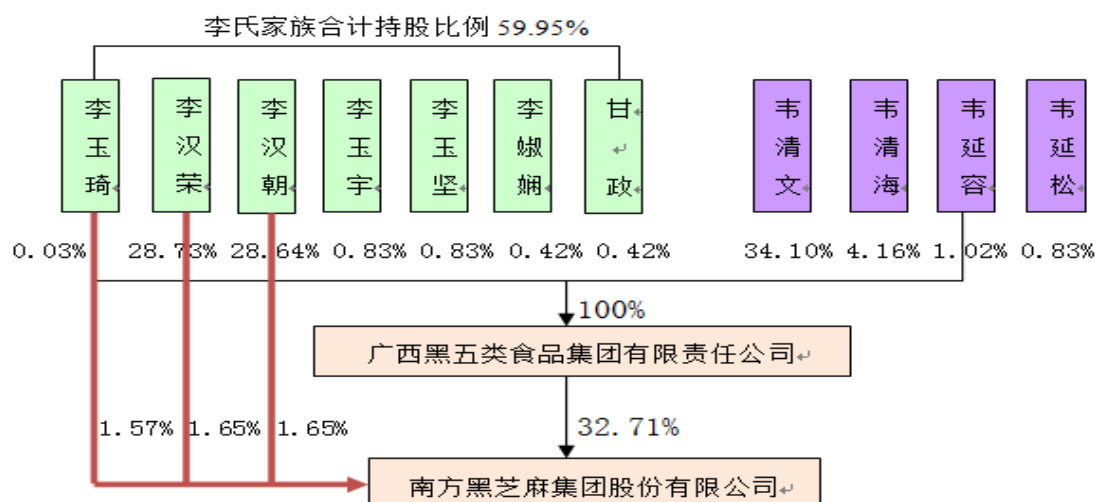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以李汉荣、李汉朝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其亲属关联图表如下：

	姓名	股东间关系	持有黑五类集团出资额(元)	占比(%)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以李汉荣和李汉朝为代表的李氏家族	李汉荣	李汉朝的兄长；李玉琦、李玉宇、李玉坚、李淑娴的伯父；甘政的舅舅	76,202,301	28.7252	5,250,000	1.65%
	李汉朝	李汉荣的胞弟；李玉琦、李玉宇、李玉坚、李淑娴的叔父；甘政的舅舅	75,965,679	28.6360	5,250,000	1.65%
	李玉宇	李汉荣、李汉朝的侄子；李玉坚、李淑娴的兄长、李玉琦的堂兄；甘政的表兄弟	2,205,020	0.8312	—	—
	李玉坚	李汉荣、李汉朝的侄子；李玉宇的胞弟、李淑娴的兄长；李玉琦的堂兄；甘政的表兄弟	2,205,020	0.8312	—	—
	李淑娴	李汉荣、李汉朝的侄女；李玉宇、李玉坚的胞妹；李玉琦的堂姐；甘政的表妹	1,102,510	0.4156	—	—
	李玉琦	李汉荣、李汉朝的侄子；李玉宇、李玉坚、李淑娴的堂弟；甘政的表弟	88,200	0.0332	5,000,000	1.57%

甘 政	李汉荣、李汉朝的外甥 李玉宇、李玉坚、李玉琦、李淑娴的表兄弟	1,102,510	0.4156	--	--
合 计		158,871,240	59.95%	15,500,000	4.87%

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如下：



韦清文、韦清海、韦延容、韦延松为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韦清文直接持有南方黑芝麻 3.90%的股权。最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南方黑芝麻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如下：

1、朱杰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1272519740221****，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6 号院****。为标的公司金日食用油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朱玉华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1272519640715****，住址：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北关大街二段****。与朱杰为姐弟关系。

3、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系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27527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59978721-6，注册资本：6.6668 万元，实收资本：6.6668 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F 区 165 室，法定代表人：吴剑，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登记状态：存续。

(2) 历史沿革

上海山晓由吴剑、欧明明和汤果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 5 万人民币，上海山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剑	1.6670	33.34%
2	欧明明	1.6665	33.33%
3	汤果	1.6665	33.33%
合计	-	5.00	100%

2013 年 1 月，李萍出资 1.6668 万元，对上海山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山晓实收资本 6.666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剑	1.6670	25.005%
2	欧明明	1.6665	24.997%
3	汤果	1.6665	24.997%
4	李萍	1.6668	25.001%
合计	-	6.6668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山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3) 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吴剑，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3231973011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1671 弄****。

2) 股东欧明明，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6102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石泉东路 168 弄****。

3) 股东汤果, 男, 中国籍,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30801****,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南新华街甲 1 号****。

4) 股东李萍, 女, 中国籍,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102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鹤益花园****。

综上, 本所认为, 交易对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交易对方涉及的企业为合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交易对方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均在中国境内。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1、韦清文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52519601224****,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北岭居委会。

(1)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南方黑芝麻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持股 3.90%
	总裁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黑五类集团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持股 34.1049%
黑芝麻食品股份	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	南方黑芝麻持股 99.93%

(2) 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除南方黑芝麻及下属公司外, 韦清文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黑五类集团	26,528 万元	持股 34.1049%	实业投资
深圳容州	1,000 万元	持股 45%	进行股权投资、农产品贸易
南昌容州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南方农开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黑芝麻、大米等农副产品的经营

沿海房地产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黑五类置业	700 万元	沿海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容州商业运营	100 万元	沿海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商业地产的招商及运营管理、物业服务管理
容县农产品物流	100 万元	南方农开全资子公司	农产品基地建设、种子培育及芝麻、大米等农副产品经营
江西黑五类食品	610 万	南方农开持股50%	藕粉、麦片、核桃莲子糊、婴幼儿配方谷粉等
滁州容州	1,000万元	黑五类集团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滁州国际大酒店	1,000万元	黑五类集团全资子公司	筹建

2、李汉朝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5252519550402****，住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路 1-1 号****。

(1)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南方黑芝麻	副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持股 1.65%
黑五类集团	董事、总裁	2012 年 1 月至今	持股 28.72%
黑五类物流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南方黑芝麻持股100%
江西南方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南方黑芝麻持股100%
江苏南方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南方黑芝麻持股70%
南昌容州	执行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滁州容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黑五类集团全资子公司
滁州国际大酒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黑五类集团全资子公司

(2) 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情况

李汉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南方黑芝麻及下属公司外，李汉朝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黑五类集团	26,528 万元	持股 28.6360%	实业投资
深圳容州	1,000 万元	持股15%	进行股权投资、农产品贸易
南昌容州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南方农开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黑芝麻、大米等农副产品的经营

沿海房地产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黑五类置业	700 万元	沿海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容州商业运营	100 万元	沿海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商业地产的招商及运营管理、物业服务管理
容县农产品物流	100 万元	南方农开全资子公司	农产品基地建设、种子培育及芝麻、大米等农副产品经营
江西黑五类食品	610 万	南方农开持股50%	藕粉、麦片、核桃莲子糊、婴幼儿配方谷粉等
滁州容州	1,000 万元	黑五类集团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滁州国际大酒店	1,000 万元	黑五类集团全资子公司	筹建

3、李玉琦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5252519800927****，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4号****。

(1)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黑芝麻电子商务	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南方黑芝麻全资子公司
黑五类集团	副总裁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	持股 0.03%

(2) 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情况

李玉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南方黑芝麻及下属公司外，李玉琦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黑五类集团	26,528 万元	持股 0.03%	实业投资
滁州容州	1,000 万元	黑五类集团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滁州国际大酒店	1,000 万元	黑五类集团全资子公司	筹建

4、李玉琚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5252519810823****，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区42号****。

(1)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深圳容州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今	持股 15%
容州商业运营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	沿海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2) 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情况

李玉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汉荣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李玉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容州	1,000 万元	持股15%	进行股权投资、农产品贸易
南昌容州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南方农开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黑芝麻、大米等农副产品的经营
沿海房地产	1,000 万元	深圳容州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黑五类置业	700 万元	沿海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
容州商业运营	100 万元	沿海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商业地产的招商及运营管理、物业服务管理
容县农产品物流	100 万元	南方农开全资子公司	农产品基地建设、种子培育及芝麻、大米等农副产品经营
江西黑五类食品	610 万	南方农开持股 50%	藕粉、麦片、核桃莲子糊、婴幼儿配方谷粉等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均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一）本次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南方黑芝麻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朱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及李玉珺 4 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朱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及李玉珺 4 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交易对方涉及的法人上海山晓已出具相关内部决议文件, 同意将所持的金日

食用油股权转让给南方黑芝麻，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的批准

金日食用油已出具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各股东同意将所持的金日食用油股权转让给南方黑芝麻，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南方黑芝麻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南方黑芝麻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黑芝麻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内容为甲方（指南方黑芝麻，下同）向乙方（指交易对方，下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参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日食用油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6,707.55 万元】。南方黑芝麻和交易对方协商后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2,500 万元】。

3、甲方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股份支付的比例合计为 70%，现金支付的比例合计为 30%。上述

两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情况下，甲方最终向乙方各方具体股份和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朱杰	99.0494%	619,058,750.00	433,341,125.00	29,926,873.00	185,717,625.00
朱玉华	0.6608%	4,130,000.00	2,891,000.00	199,654.00	1,239,000.00
上海山晓	0.2898%	1,811,250.00	1,267,875.00	87,560.00	543,375.00
合计	100%	625,000,000.00	437,500,000.00	30,214,087.00	187,500,000.00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双方一致同意发行价格为 14.48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在甲方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现金对价全部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甲方应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后 60 日内以自有资金补足现金对价；如甲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甲方应在方案被否决后的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6、股权交割：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存在质押的，乙方须在甲方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后二十五（25）日内，且在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全部质押。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7、过渡期的损益归属：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朱杰承担，朱杰应于本协议第 8.2 条项下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还对发行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发行股

份锁定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共同管理、或有负债及税费负担、本次交易后金日食用油的运作安排、本次交易后金日食用油团队稳定措施、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也做了详细的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黑芝麻与交易对方中的朱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及其他事项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指南方黑芝麻，下同）与乙方（指朱杰，下同）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4 年，即 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度。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5,50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条款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3、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认购人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

4、在利润承诺期内，认购人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认购人截至当年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认购人以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外，当年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5、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含税），即补偿金额应以业绩承诺方取得的甲方股票和现金总额为限。

6、其他事项补偿：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应收账款实际收回金额小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

净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对标的公司年产 1 万吨有机肥项目（以下简称“有机肥项目”），在该项目完工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因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支出款项给金日食用油造成损失的，则该损失部分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还对实际利润的确定、利润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黑芝麻（甲方）与韦清文等 4 名特定投资者（乙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认购股份及金额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韦清文	14,107.50	13,500,000
2	李汉朝	6,270.00	6,000,000
3	李玉琦	5,225.00	5,000,000
4	李玉珺	5,747.50	5,500,000
合计		31,350.00	30,000,000

2、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7日），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4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3、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认购协议》还对发行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对价支付及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费用的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

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协议当事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该等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成就后，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一）金日食用油的基本概况

金日食用油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工商登记注册于鹿邑县涡北镇工业园区，为一家由自然人股东控股的企业，公司以生产销售芝麻香油、加工销售大豆油及调和油为主要业务。公司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116281000035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涡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531,994.00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100 吨以下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鹿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金日食用油的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3日，公司设立

金日食用油系由朱杰、王志民和张跃进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04年11月18日，周口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真源注验字[2004]A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期出资242.71万已经到位，其中242万出资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05年3月3日，金日食用油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志民	82.00	33.88	货币+实物
朱杰	80.00	33.06	实物
张跃进	80.00	33.06	实物

合计	242.00	100.00	--
----	--------	--------	----

2、2006 年 4 月，股东实缴出资

2006 年 4 月 3 日，朱杰、王志民及张跃进一致同意由朱杰实缴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 258 万元，王志民、张跃进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对本次实缴资本进行了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朱杰缴纳了第二期 258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河南省新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新成验字[2006]A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志民	82.00	16.40	货币+实物
朱杰	338.00	67.60	实物
张跃进	80.00	16.00	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3、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3 月 26 日，股东王志民、张跃进将其所持金日食用油全部出资平价（即以出资额，下同）转让给朱玉华。王志民、张跃进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1000 万元，所增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朱杰认缴，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朱杰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20 万元，实物出资 380 万元。本次增资经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7]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朱杰	838.00	83.80	实物+货币
朱玉华	162.00	16.20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09 年 4 月，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16 日，股东朱杰、朱玉华同意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并全部计入股东朱杰名下，朱玉华放弃本次转增权利，朱玉华对此无异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函确认。

截至 2009 年 4 月 4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本次增资经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申会验字[2009]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朱杰	2,838.00	94.60	实物+货币
朱玉华	162.00	5.40	实物+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2007年3月，股东朱杰以评估（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鼎会评字（2007）第1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实物资产1,688.5521万元投入公司作资本公积使用；2008年12月，股东朱杰以评估（河南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金鼎会评字（2008）ZS——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实物资产1,150.7005万元投入公司作资本公积使用。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主要来源于朱杰该两次投入。

5、2010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9月25日，股东朱玉华将其所持金日食用油出资额中的122万元平价转让给股东朱杰。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4000万元，新增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朱杰以现金方式认缴。截至2010年9月27日，朱杰已缴纳新增注册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经河南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真源验字[201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朱杰	3,960.00	99.00	实物+货币
朱玉华	40.00	1.00	实物+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6、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12月，股东朱杰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中的230.7692万元（对应股权比例5.7692%）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中财，朱玉华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4507.7026万元，分别由北京中财增资500万元，其中76.927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3.07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苏州乔元增资2700万元，其中415.39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84.60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山晓增资100万元，其中15.384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4.61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3年1月27日，北京中财、苏州乔元和上海山晓已缴纳新增出资507.7026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国浩豫验字[2013]第405C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朱杰	3,729.2308	82.7302	实物+货币
朱玉华	40.00	0.8874	实物+货币
北京中财	307.6963	6.8260	货币
苏州乔元	415.3907	9.2151	货币
上海山晓	15.3848	0.3413	货币
合计	4,507.7026	100.00	--

7、2013年7月，以货币出资更换实物资产出资

2013年7月，由于公司历史出资中实物资产出资存在瑕疵（朱杰历次出资中未能查证发票的机器设备、未转移所有权的建筑物及车辆等实物出资），股东朱杰同意以货币资金 11,614,529.44 元更换相应实物资产出资，其中 6,590,984.74 元更换原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出资，5,023,544.70 元更换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中的实物出资。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经收到朱杰缴纳的货币资金 11,614,529.44 元，本次更换出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国浩豫验字[2013]405C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向鹿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更换出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8、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于对公司 2013 年承诺业绩未达标从而对北京中财、苏州乔元和上海山晓等三位机构投资者的业绩补偿，股东朱杰将其所持公司 103.6772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财、苏州乔元和上海山晓，其中北京中财受让 43.1988 万元，苏州乔元受让 58.3184 万元，上海山晓受让 2.1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朱杰	3625.5536	80.4302	实物+货币
朱玉华	40.00	0.8874	实物+货币
北京中财	350.8951	7.7843	货币
苏州乔元	473.7091	10.5089	货币
上海山晓	17.5448	0.3892	货币
合计	4,507.7026	100.00	--

9、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股东朱杰将其所持公司 128.7915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571%）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天津新远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朱杰	3496.7621	77.5731	实物+货币

朱玉华	40.00	0.8874	实物+货币
北京中财	350.8951	7.7843	货币
苏州乔元	473.7091	10.5089	货币
上海山晓	17.5448	0.3892	货币
天津新远景	128.7915	2.8571	货币
合计	4,507.7026	100.00	--

10、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股东天津新远景以 1.2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1545.4968 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天津新远景缴付了上述认购金额 1.2 亿，其中 1545.4968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余额 10454.503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增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验字[2014]第 411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朱杰	3496.7621	57.7671	实物+货币
朱玉华	40.00	0.6608	实物+货币
北京中财	350.8951	5.7969	货币
苏州乔元	473.7091	7.8258	货币
上海山晓	17.5448	0.2898	货币
天津新远景	1674.2883	27.6596	货币
合计	6053.1994	100.00	--

11、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朱杰与天津新远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新远景以 17,425.548 万元向朱杰转让其持有的金日食用油 1,674.2883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27.6596%股权）。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朱杰与北京中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财以 3,652.047 万元向朱杰转让其持有的金日食用油 350.8951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5.7969%股权）。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朱杰与苏州乔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乔元以 4,930.254 万元向朱杰转让其持有的金日食用油 473.7091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7.8258%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日食用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杰	59,956,546.00	99.0494	实物+货币

朱玉华	400,000.00	0.6608	实物+货币
上海山晓	175,448.00	0.2898	货币
合计	60,531,994.00	100.00	--

（三）金日食用油目前股东情况

1、根据鹿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金日食用油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日食用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杰	59,956,546.00	99.0494	实物+货币
朱玉华	400,000.00	0.6608	实物+货币
上海山晓	175,448.00	0.2898	货币
合计	60,531,994.00	100.00	--

注：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当事方主体资格/（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部分的相关内容。

2、金日食用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朱杰持有公司 99.0494%的股权，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且自公司 2006 年 4 月缴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来，朱杰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1%。此外，朱杰为金日食用油的创始人，自金日食用油设立以来一直长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综上所述，朱杰为金日食用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朱杰简历：朱杰，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劳动模范。历任上海杰福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金日食用油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金日食用油董事长、总经理。

经朱杰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金日食用油的股权质押和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日食用油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权比例	质押原因
朱杰	天津新远景	40.00%	受让股权剩余股权款支付担保
朱杰	苏州乔元	11.20%	受让股权剩余股权款支付担保
朱杰	北京中财	8.40%	受让股权剩余股权款支付担保
朱杰	中财金控	33.0404%	朱杰个人融资担保
合 计		92.6404%	

注：朱杰所持金日食用油股权质押给天津新远景、苏州乔元、北京中财系朱杰在本次交易前受让上述三方所持金日食用油的股权，该等股权已工商过户至朱杰名下，朱杰未完成股

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支付，因此，朱杰提供相应比例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朱杰质押给中财金控的股权，系用于朱杰向中财金控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2014 年 9 月 18 日，朱杰与中财金控签订《借款协议》，向中财金控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发放借款之日起一年。2015 年 12 月 16 日，朱杰与中财金控就上述借款达成展期，展期后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到期。

除上述质押之外，交易对方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所持金日食用油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朱玉华、上海山晓已分别出具承诺：其拥有对应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保证该等股权权利的完整合法，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在本次发行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对于已质押的股权，朱杰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在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存在质押的，本人承诺在南方黑芝麻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后二十五（25）日内，且在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全部质押。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黑芝麻名下之日），南方黑芝麻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质押权人天津新远景、苏州乔元、北京中财、中财金控已分别出具无条件解除质押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交易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朱杰所持金日食用油股权的质押，并无条件配合朱杰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的手续。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南方黑芝麻、金日食用油或质押人朱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五）金日食用油的子公司、分公司

金日食用油目前无下属子公司，设立了二家下属分公司。

1、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鹿邑一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财源宾馆路口，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注册号：411628000020412，注册机关：周口市鹿邑县工商局，经

营范围：食用油销售。

2、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路南沿街附5号，成立时间：2015年3月27日，注册号：410105000607070，注册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经营范围：销售食用植物油（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六）金日食用油的主要资产

1、金日食用油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1）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金日食用油	办公楼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3114 号	鹿邑县工业园区、真源大道西侧	办公楼	566.86	—
2	金日食用油	办公楼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2635 号	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西侧	办公楼	2968.96	抵押
3	金日食用油	工业厂房	房权证涡北镇字第 009694 号	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西侧（县工业园区）	工业	1406.23	—
4	金日食用油	工业厂房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1270 号	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西侧（县工业园区）	工业	4517.28	抵押
5	金日食用油	工业厂房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1269 号	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西侧（县工业园区）	工业	6322.31	抵押
6	金日食用油	工业厂房	房权证涡北镇字第 009553 号	鹿邑县工业园区、真源大道西侧	工业	5692.23	抵押
7	金日食用油	宿舍楼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2640 号	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西侧	宿舍楼	2651.04	抵押
8	金日食用油	餐厅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2638 号	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西侧	餐厅	1119.59	抵押
9	金日食用油	门卫室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2637 号	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西侧	门卫室	98.16	—

注：上述抵押的房产均为金日食用油为公司银行借款向银行办理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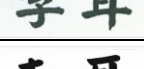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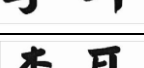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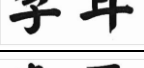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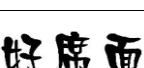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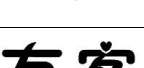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

金日食用油拥有部分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建筑，尚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元）	房屋坐落	备注
1	金日食用油	刷桶房	463.60	799,413.44	公司厂区内	钢结构
2	金日食用油	锅炉房	53.36		公司厂区内	钢结构
合 计			516.96	799,413.44	—	—

2、金日食用油的商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21项商标权，其中原始取得20项，通过受让他人商标继受取得1项。另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准使用范围	标识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4698768	李耳	第 29 类		2008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	8531229	李耳	第 3 类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8531236	李耳	第 27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8531231	李耳	第 25 类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8531230	李耳	第 26 类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	8531228	李耳	第 4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8281416	李耳	第 29 类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8531227	李耳	第 6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8531224	李耳	第 7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8531226	李耳	第 8 类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1	8531225	李耳	第 14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8531235	李耳	第 15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	8531234	李耳	第 18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8531233	李耳	第 23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	8531232	李耳	第 24 类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	7038378	好席面	第 29 类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7	7038375	有客	第 29 类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8	5942942	绿漾今香	第 29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9	5942940	杰福磨坊	第 29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5942941	今日餐	第 29 类		200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1	5943114	萨拉米	第 29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2	15261241	李耳	第 29 类		--	正在申请
23	12504222	李耳	第 29 类		--	正在申请

另外，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日食用油有一项许可使用商标，由李耳实业许可金日食用油使用李耳实业的注册商标“香芝道”，该商标登记信息如下：商标注册号：14874959，商标名称：香芝道，核准使用范围：第 29 类，使用期限：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取得方式：李耳实业原始取得。

3、金日食用油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0 项，均为原始取得。另外，公司有 2 项专利权正在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时间	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410022345.7	一种芝麻清洗机	发明	2014.01.15	2014.04.23	2014.01.15 至 2024.01.14	正在申请
2	201410022305.2	圆筒式炒籽机	发明	2014.01.15	2014.04.30	2014.01.15 至 2024.01.14	正在申请
3	201420030632.8	一种小磨香油震荡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4.06.25	2014.01.15 至 2024.01.14	原始取得
4	201420025075.0	一种洗桶机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4.06.25	2014.01.15 至 2024.01.14	原始取得
5	201420030671.8	一种圆筒式炒籽机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4.06.25	2014.01.15 至 2024.01.14	原始取得
6	201420025147.1	芝麻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4.07.02	2014.01.15 至 2024.01.14	原始取得
7	201420030658.2	一种小磨香油过滤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4.07.02	2014.01.15 至 2024.01.14	原始取得
8	ZL201030698674.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0.12.27	2011.06.15	2010.12.27 至 2020.12.26	原始取得
9	ZL201030698681.6	油壶	外观设计	2010.12.27	2011.06.15	2010.12.27 至 2020.12.26	原始取得
10	ZL201030698680.1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0.12.27	2011.06.22	2010.12.27 至 2020.12.26	原始取得
11	ZL201030698677.X	油瓶	外观设计	2010.12.27	2011.0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原始取得
12	ZL201020681916.5	小磨油用石磨	实用新型	2010.12.27	2011.09.14	2010.12.27 至 2020.12.26	原始取得

4、金日食用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	土地证号	地址	取得	用途	土地面积	终止	他项
---	------	----	----	----	------	----	----

号			方式		(M2)	日期	权利
1	鹿国用(2009)第095号	鹿邑县涡北镇鹿商公路西侧(县真源大道北段)	出让	工业	5096.10	2029.8	抵押
2	鹿国用(2009)第096号	鹿邑县涡北镇鹿商公路西侧(县真源大道北段)	出让	工业	5072.65	2029.8	--
3	鹿国用(2013)第020号	鹿邑县工业园区真源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11825	2062.5	抵押
4	鹿国用(2013)第021号	鹿邑县工业园区真源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9435	2062.5	抵押
5	鹿国用(2013)第022号	鹿邑县工业园区真源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9543	2062.5	抵押
6	鹿国用(2013)第023号	鹿邑县工业园区真源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8811	2062.5	--
7	鹿国用(2013)第024号	鹿邑县工业园区真源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10101	2062.5	抵押
8	鹿国用(2013)第025号	鹿邑县工业园区真源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3476	2062.5	--

(2) 正在办理土地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的辅助配套项目——有机肥加工项目所需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

该土地宗地编号为 ly2015-18，位于鹿邑县所望大道北侧、恒丰路东侧，面积为 21935 平方米。2015 年 12 月 4 日，金日食用油与鹿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为 411.2813 万元。目前，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金日食用油已于 2013 年向鹿邑县财政局国有土地收入专户预付了土地出让押金 623.535 万元，于 2014 年向该土地的村民委员会支付了土地补偿金和拆迁补偿款合计 399.3 万元。预付土地出让押金超过土地出让价款部分将由相关政府部门退回。

5、金日食用油拥有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小磨香油生产线和冷榨芝麻油生产线。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如下：

项 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58,373,910.93	8,344,249.73	50,029,661.20
机器设备	95,617,887.10	27,996,874.49	67,621,012.61
运输设备	3,646,250.58	3,048,515.65	597,734.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8,991.00	562,053.66	136,937.34
合 计	158,337,039.61	39,951,693.53	118,385,346.08

(七) 金日食用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日常经营业务合同

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合同主要有原料采购合同和产品经销协议。

(1) 芝麻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包括水份、含油、杂质、酸价、纯籽率等；
- 3) 验收办法及地点：需方仓前验收，检斤验收；
- 4) 运费负担方式：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5) 交货方式：分批分期；
- 6) 交货地点：公司厂区；
- 7)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需方，验收合格后三天内付清货款，供方提供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
- 8) 其他。

(2) 豆油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包装方式；
- 2) 质量标准：符合 GB1535-2003 一级豆油标准；
- 3) 验收标准：以供方检验为准；
- 4) 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供方厂区内，需方自提，运费由需方承担；
- 5) 计量方法：经供方电子磅计重为准；
- 6) 付款方式及期限：款到提货，签订之日起 12 小时内，支付总货款 10% 的定金；
- 7) 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8) 其他。

(3) 经销商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 1) 经销权的授予：授予经销的产品和区域；
- 2) 协议期限：通常签约起一年；
- 3) 销售目标：约定年度目标及每月销售回款指标；

- 4) 月度提成：达到每月销售回款目标的分层级提成比例；
- 5) 价格与结算方式：包括交货价格、销售价格、发货与验货、货款结算；
- 6) 退换货条款：退换货的情形、期限、方式；
- 7) 市场促销与推广：促销活动的约定；
- 8) 其他：包括违约责任、期限届满的延期、争议解决等。

2、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借款人：金日食用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8612015280138	500	2015.2.6 -2016.2.5	朱杰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县支行	41162801-2015 年 (鹿邑) 字 0009 号	1000	2015.6.26 -2016.6.25	郸城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41162801-2015 年鹿邑(保)字 0003 号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县支行	41162801-2015 年 (鹿邑) 字 0002 号	1000	2015.8.12 -2016.8.11	河南李耳酒厂动产质押合同 41162801-2015 年鹿邑(质)字 0006 号
合计借款金额			2500 万元		

注：第 1 项借款由朱杰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鹿国用（2002）第 1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960 号”房屋所有权。

第 2 项借款由郸城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第 3 项借款由李耳酒厂为公司提供动产质押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借款人：金日食用油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2012 年（鹿邑）字第 0018 号	6000	2012.9.17 -2017.9.11	公司自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2 年（鹿邑）最高额抵字 0002 号

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3700 万元。该项借款由公司自己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2638 号”、“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2640 号”、“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1269 号”、“房权证涡北镇字第 009553 号”、“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1270 号”、“房权证鹿房字第 0022635 号”房屋所有权，以及“鹿国用（2013）第 020 号”、“鹿国用（2013）第 024 号”、“鹿国用（2013）第 021 号”、“鹿国用（2013）第 022 号”、“鹿国用（2009）第 0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3、第三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性质/ 金额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限/ 保证方式	是否关联 担保
1	郸城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1162801-2015 年鹿 邑（保）字 0003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 邑县支行 41162801-2015 年（鹿 邑）字 0009 号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2015. 6. 26-2016. 6. 25 主债权期限届满后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性质/ 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关联 担保
1	朱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8612015280138	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	2015. 2. 6-2016. 2. 5	是
2	李耳酒厂动产质押合同 41162801-2015 年鹿 邑（质）字 0006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 邑县支行 41162801-2015 年（鹿 邑）字 0002 号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2015. 8. 12-2016. 8. 11	否

4、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经核查并经公司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合同。

5、广告合同

(1) 广告发布合同

2014 年 12 月 20 日，金日食用油（甲方）与周口盛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周口电视台每天发布 30 秒李耳香油品牌广告，广告费合计 310 万元。

(2)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014 年 10 月 28 日，金日食用油（甲方）与杭州普源广告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甲方发布户外广告，广告发布费总额 105 万元。

(3)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014 年 11 月 1 日，金日食用油（甲方）与郑州天道广告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河南电视台民生频道视频广告、电梯内视频广告、小区报刊栏视频广告为甲方发布李耳香油品牌宣传广告，广告发布费总额为 252 万元。

6、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8月26日，金日食用油（甲方）与河南省星海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13年9月8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将工程发包给乙方建设。工程名称：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地点：甲方厂区内；承包范围和内容：加工车间、仓库及其他生产配套设施；工程总造价：1600万元；施工期限：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4月10日，合计210天；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年底前支付至40%，余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分期支付，尾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3年内付清。2015年12月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将工期调整为：甲方在具备开工条件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自乙方接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150天。

7、有机肥生产设备供货合同书

2013年9月6日，金日食用油（甲方）与郑州一正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有机肥生产设备供货合同书》，约定由乙方向甲方供应有机肥生产设备，具体如下：项目名称：10000吨/年有机肥生产项目；履行地：鹿邑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内容：有机肥生产线全套设备供应；供货工期：合同生效后120天内完成自制设备的制造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具备发货条件，甲方通知安装后30日内完成全部成套设备安装；合同金额：712万元；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二周内预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5%，设备安装完毕试水试压前支付合同总额的15%，余下10%作为质保金在甲方投料之日起12个月内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2015年12月6日，双方同意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由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供应设备并在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成套设备安装。

8、有机肥烘干异味废气生物净化工程承包合同

2013年9月11日，金日食用油（甲方）与河南省碧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有机肥烘干异味废气生物净化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甲方的工程承包方，具体如下：工程名称：有机肥烘干异味废气生物净化；工程地点：鹿邑县产业集聚区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院内；工程范围：乙方负责异味尾气生物净化工程的核心技术，包括技术工艺、高效负载功能微生物填料、高效除臭菌种、气体监测、尾气净化工程的调试运行、技术服务等；合同价款：751万

元；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所需的有机填料等运至现场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5%，工程运行达到排放标准（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余下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运行一年后支付。2015年12月2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将工期调整为：甲方在具备工程施工条件一周前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工。

（八）金日食用油的业务及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金日食用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100吨以下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日食用油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号或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有效期截至日/发证日期
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QS41160201000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3日
2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QS41160307063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8日
3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053584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1日
4	漯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410560038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06日（颁）
5	河南周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009448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2日（颁）
6	鹿邑县粮食局（豫1050031.0）	粮食收购许可证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8日（颁）
7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0280PI500028）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2日
8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A级产品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9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07日
10	Intertek（110706057）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ntertek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0日

（九）金日食用油的税务

金日食用油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	-----------------

经核查并根据鹿邑县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金日食用油均依法纳税，无欠税情况，没有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金日食用油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1）石磨香油项目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取得鹿邑县环境保护局“鹿环审（2012）051 号”《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00 吨石磨香油及芝麻种植基地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冷榨芝麻油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周口市环保局“周环审（2010）223 号”《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芝麻冷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核查并根据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	适用标准	标准实施时间	备注
1	芝麻油	GB8233-2008	2009-1-1	国家标准
2	冷榨芝麻油	Q/LJS 0001S-2013	2014-1-10	企业标准 经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标准备案
3	芝麻	GB/T11761-2006	2007-1-1	国家标准
4	芝麻酱	SB/T10260-96	1996-10-1	行业标准
5	芝麻盐	Q/LJR0001S-2012	2012-10-1	企业标准 经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标准备案
6	大豆油	GB1535-2003	2004-5-1	国家标准
7	食用调和油	SB/T10292-2008	1998-10-1	行业标准
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2012-4-20	国家标准
9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2013-1-1	国家标准

经核查并根据鹿邑县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金日食

用油报告期内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涉及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质押人朱杰已出具承诺在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全部质押，质押权人天津新远景、苏州乔元、北京中财、中财金控也已分别出具无条件配合解除质押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南方黑芝麻将成为金日食用油的唯一股东。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说明、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金日食用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日食用油的独立法人资格持续有效，南方黑芝麻作为金日食用油的唯一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金日食用油承担责任。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日食用油法人资格仍将保留，成为南方黑芝麻的全资子公司，金日食用油仍将依法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资产重组亦不涉及职工安置或转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的安置。

七、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经核查，南方黑芝麻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股权重组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近期证券市场情况，为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决定筹划将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因正在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市时起复牌。

2、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3、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深交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4、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公告了本次资产重组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5、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6、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后，南方黑芝麻已分别并持续

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7、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将依法进行公告。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目前，南方黑芝麻就本次资产重组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黑芝麻就本次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八、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南方黑芝麻、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南方黑芝麻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方黑芝麻的股本总额为 318,542,222 股。南方黑芝麻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30,214,087 股，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上述发行全部完成后，南方黑芝麻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且不超过 378,756,309 股，其中社会公众所持南方黑芝麻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南方黑芝麻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黑芝麻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南方黑芝麻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南方黑芝麻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部分股权设置了质押但质押权人已出具无条件解除质押的承诺函，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南方黑芝麻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南方黑芝麻的全资子公司。南方黑芝麻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南方黑芝麻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方黑芝麻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南方黑芝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南方黑芝麻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南方黑芝麻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黑芝麻同意交易对方中的朱杰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本所认为，上述任职安排不会对南方黑芝麻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构成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黑芝麻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南方黑芝麻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南方黑芝麻资产质量、改善南方黑芝麻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南方黑芝麻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南方黑芝麻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横向拓展公司产业链，巩固公司芝麻产业的领导地位，实现行业整合，发掘公司未来潜在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而采取的重要举措。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黑芝麻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 14.4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根据相关规定自愿承诺其通过出售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具体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

上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5、南方黑芝麻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根据南方黑芝麻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案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黑芝麻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该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南方黑芝麻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6、经核查，南方黑芝麻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南方黑芝麻与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聘任协议及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证照及资质文件，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如下资格：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南方黑芝麻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法提供相应的证券业务服务。长城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70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005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长城证券选派的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史金鹏目前持有编号为 S1070712100009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主办人吴一丁目前持有编号为 S1070714110003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协办人牛春晓目前持有编号为 S1070111090012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协办人胡杰畏目前持有编号为 S1070112020022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经核查，长城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南方黑芝麻聘请北京永拓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依法提供相应的审计业务服务。北京永拓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59453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O. 01955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批准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4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北京永拓指派的经办及签字会计师万从新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215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张静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1022685《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资产评估机构

南方黑芝麻聘请中和谊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依法提供相关的资产评估业务服务。中和谊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207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20029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批准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06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中和谊指派的经办评估师牛从然目前持有编号为 11000300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孙珍果目前持有编号为 13050064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

（四）法律顾问

南方黑芝麻聘请本所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依法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440320041015761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法律顾问的签字经办律师资质情况如下：肖云品目前持有证号为 14403201110251072 的《律师执业证》；尹传服目前持有证号为 14403201210071548 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认为，南方黑芝麻本次资产重组聘任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合法、有效，依法具备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金日食用油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1	朱杰	控投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朱玉华	股东、监事
3	陈思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何增灵	董事
5	张彪	董事
6	张继斌	监事、行政部总监
7	刘军	总经理助理
8	王合宝	总工程师、生产部总监
9	刘辉	副总会计师

（2）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原因
			股东	出资额			
河南李耳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张新涛	朱国林	500万元	2012. 1. 11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粉和乳制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办公设备。	公司销售副总监张新涛任该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朱玉彬	490万元			
			张新涛	10万元			
河南李耳醉仙坊酒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朱玉彬	河南李耳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4750万元	2015. 8. 24	白酒制造、销售。	李耳酒业销售子公司
			朱玉彬	250万元			
河南李耳实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朱国林	朱国林	4900万元	2009. 4. 23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花卉种植；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乳粉和乳制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张彪、陈思为该司股东，任该司董事
			张彪	50万元			
			陈思	50万元			
河南李耳电子	1000万元	郭献伟	朱玉华	990万元	2014. 9. 4	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粉和乳制品）、日用百货、	公司股东、监事朱玉华

商务有限公司			郭献伟	5 万元		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为该司大股东,任该司监事
			孙瑜希	5 万元			
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敖云龙	朱杰	999 万元	2011.7.14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大股东朱杰为该司大股东,任该司监事
			敖云龙	1 万元			

注:根据最新工商登记信息,铭源朝鑫的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朱玉彬和朱文化二名自然人,朱杰不再是铭源朝鑫的股东。2015 年 12 月 27 日,铭源朝鑫出具承诺函,承诺铭源朝鑫与金日食用油原交易款项已结清,今后不再与金日食用油发生任何交易。

2、报告期内金日食用油的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定价原则
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销售商品	3,809,192.92	市场定价
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销售商品	9,107,377.57	市场定价
天津铭源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0 月	销售商品	3,513,757.17	市场定价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保证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性质/金额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限	备注
1	朱杰 ZB18612013000000199 ZD186120120000000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8612013280634	流动资金贷款 1800 万元	2013.8.14-2014.8.13 主债权期限届满后二年	保证抵押
2	朱杰 ZB18612014000000027 ZD186120120000000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8612014280784	流动资金贷款 1200 万元	2014.8.18-2015.8.17 主债权期限届满后二年	保证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8612014290838	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	2014.8.28-2015.8.27 主债权期限届满后二年	保证抵押
3	朱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8612015280138	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	2015.2.6-2016.2.5	抵押

注:上述第 3 项抵押担保目前仍在履行,第 1、2 项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已解除。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号					
1	李耳实业	乾元小贷公司	500 万元	2013-8-9 至 2013-1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李耳实业	李晓军	200 万元	2014-3-7 至 2014- 3-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陈思	明阳小贷公司	500 万元	2013-7-30 至 2013-9-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朱杰	百顺公司	180 万元	2014-7-8 至 2014-9-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第 1、2、3 项借款担保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一）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 4 项借款担保情况如下：2014 年 7 月 8 日，朱杰向百顺公司借款 18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二个月，金日食用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之后朱杰逾期未还。2015 年 9 月 25 日，百顺公司与苏秋丽签订《债权转让通知书》，百顺公司将朱杰的 180 万元债权转让给苏秋丽，并通知了朱杰。2015 年 9 月 28 日，苏秋丽起诉至鹿邑法院要求朱杰、金日食用油还款。诉讼中各方达成调解，鹿邑县法院据此出具“（2015）鹿民初字第 1608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案朱杰已履行完毕，金日食用油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4）李耳实业许可金日食用油使用“香芝道”商标。

2014 年 11 月 20 日，李耳实业与金日食用油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由李耳实业许可金日食用油使用李耳实业的注册商标“香芝道”，商标注册号为 14874959，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为芝麻油，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许可使用性质为非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许可使用费为 2015 年免费使用，2016 年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2 万元，2017 年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李耳实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李耳实业许可金日食用油使用“香芝道”商标期间，不使用该商标，不在该商标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及与金日食用油相竞争的活动。李耳实业将根据金日食用油需要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将该商标权转让给金日使用油。

（5）关联方往来款及余额

报告期内，金日食用油与李耳实业存在短期资金往来。

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为 0，本期累计发生额 8,181.13 万元（包括金日食用油应付李耳实业情形，下同），期末余额为 0。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为 0，本期累计发生额 3,400.01 万元，期

末余额为 0。

2015 年 1-10 月：无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日食用油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朱杰	往来款	10,000,000.00
	备用金	811,961.40
朱玉华	备用金	9,288.06

注：对朱杰的往来款 1000 万元，为吕冲案中的 1000 万元本金，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一）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1、已审结案件/（4）吕冲诉金日食用油、朱杰借款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已全部结清。

3、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杰，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无已控制的上市公司，目前未有向南方黑芝麻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除已经提供的资料并披露外，本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

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股东，金日食用油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减少与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方黑芝麻相关制度，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内容导致南方黑芝麻遭受损失，本人将对由此给南方黑芝麻或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五、若因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为减少和规范本次资产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已签署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食用油”）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日食用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就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定价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

三、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后，作为南方黑芝麻股东的朱杰以及南方黑芝麻的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已经签署并出具了相关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严格规范和减少相关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本次资产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 经核查, 本次资产重组前, 南方黑芝麻的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南方黑芝麻、金日食用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经核查, 本次资产重组前, 朱杰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与南方黑芝麻、金日食用油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金日食用油将成为南方黑芝麻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南方黑芝麻的实际控制人与金日食用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南方黑芝麻的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已签署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没有与上市公司、金日食用油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金日食用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就避免本人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

(一) 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 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 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 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营业业务情况时, 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

(五) 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

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杰，为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已签署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在本次交易前没有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股东，金日食用油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就避免本人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一)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

三、若因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南方黑芝麻的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杰已经为避免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的与南方黑芝麻及金日食用油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

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各方：南方黑芝麻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金日食用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前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1、南方黑芝麻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自查具体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主体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黑五类集团	2015-7-23	2,143,066	中外名人科技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股份
	2015-9-2	510,759	买入

（2）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主体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韦清文	2015-9-7	250,000	买入
	2015-9-8	111,700	买入
	2015-9-14	650,000	买入
	2015-9-15	200,000	买入
	2015-9-16	200,000	买入
合 计	1,411,7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主体	公司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龙耐坚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5-4-3	23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李文杰	董事	2015-4-3	15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陆振猷	董事、总工程师	2015-4-3	23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李强	执行总裁	2015-4-3	25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胡泊	副总裁	2015-4-3	2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李维昌	副总裁	2015-4-3	3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周淼怀	证券事务代表	2015-4-3	15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4）金日食用油总工程师王合宝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8-5	1,200	1,200	买入

（5）长城证券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5-4-22	5,500	买入
2015-4-28	-5,500	卖出

2、南方黑芝麻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相关人员关于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的性质及说明

（1）黑五类集团及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性质及说明

1) 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偿还 2,143,066 股股份给黑五类集团，系其偿还南方黑芝麻 2009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黑五类集团前身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代为垫付的股份。其性质不构成买卖公司股票。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必要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由于受到证券市场激烈波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 2015 年 8 月至 9 月间出现非理性下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较大的损失。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黑五类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9

月2日起二个月内，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2015年9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必要时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所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15日、16日、17日陆续发布了《关于董事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黑五类集团及韦清文先生买入股票时尚未形成内幕信息，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发行交易事项，其买入公司股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买卖公司股票的性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取得上述股票均系公司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

公司于2014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且于2015年3月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以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116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了65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2015年4月3日登记完成，并于2015年4月7日上市。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时，尚未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金日食用油总工程师王合宝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性质

针对前述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事宜，王合宝先生出具了如下声明：“本人担任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在南方黑芝麻停牌前并未知悉南方黑芝麻商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本人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行为系根据

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因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的行为给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影响表示歉意，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在南方黑芝麻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后，卖出所持有的全部南方黑芝麻股票，并将因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南方黑芝麻。

2) 直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

3) 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直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南方黑芝麻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南方黑芝麻的股票。”

(4) 长城证券买卖公司股票的性质

针对前述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事宜，长城证券出具了如下声明：“本公司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时，南方黑芝麻尚未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买卖南方黑芝麻股票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筹划本次交易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 关于公司停牌前内幕交易核查情况

1、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在公司筹划修改非公开发行预案及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权重组事项前一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必要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由于受到证券市场激烈波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 2015 年 8 月至 9 月间出现非理性下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较大的损失。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

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黑五类集团计划自2015年9月2日起二个月内，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2015年9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必要时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所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15日、16日、17日陆续发布了《关于董事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依据上述增持计划，截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进行了如下增持行为：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	所处窗口期
黑五类集团	2015年9月2日	510,759	10.0754 元/股	-
韦清文	2015年9月7日	250,000	10.385 元/股	-
韦清文	2015年9月8日	111,700	10.584 元/股	-
韦清文	2015年9月14日	650,000	10.577 元/股	-
韦清文	2015年9月15日	200,000	9.86 元/股	-
韦清文	2015年9月16日	200,000	10.675 元/股	-

2、重大事项的策划过程。

（1）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因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剧烈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考虑对非公开发行底价进行调整，于2015年9月16日形成初步方案并以提案方式向董事会提交审议，并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股数上限进行了调整。

（2）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于2015年9月18日下午接到第三方电话邀约商谈相关事宜，双方约定于9月21日见面后再具体商议。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应约于9月21日下午17:00时在深圳深航大厦与第三方见面。在本次会面中，对方提出某公司有意与公司进行重组的重大事项，双方介绍了各方的有关情况和重组初步思

路，但本次会面双方未达成任何的决定。后续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方面经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调查、论证，认为目前重组的条件尚不具备、时机尚未成熟，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涉及本公司股权重组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股权重组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3、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上述增持股票行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 13 条，均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窗口期进行了规定，其中，禁止买卖的窗口期为“（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为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其中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背景及原因是由于中国资本市场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发生剧烈变化，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复牌后发生了较大幅度下跌，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号召和维护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极大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而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分别承诺增持的股票在 12 个月和 6 个月内不减持，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属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在增持期

间公司未发布任何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在增持期间公司也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相关重大事项在决策过程中。

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访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资料、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增持过程中非公开发行预案调整及股权重组事项均未进入决策程序或者已经发生；相关重大事项筹划开始后至停牌期间，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增持行为不适用证监发[2015]51号文第二条规定。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已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及控股股东上述增持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在公司筹划修改非公开发行预案及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权重组事项前一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窗口期的规定，其增持行为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二条的规定，其增持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发行交易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在南方黑芝麻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十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

1、已审结案件

（1）为李耳实业 500 万元借款担保案

2013 年 8 月 9 日，李耳实业向乾元小贷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金日食用油为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后李耳实业逾期未偿还借款，乾元小贷公司向管城法院起诉要求李耳实业偿还借款本金和所欠利息、罚息，金日食用油承担连带责任。管城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4)管民二初字第 142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李耳实业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乾元小贷公司支付本金 500 万元、利息 95 万元，以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借款本金 500 万元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进行计算）；二、金日食用油对李耳实业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乾元小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6760 元，由乾元小贷公司负担 760 元，由李耳实业和金日食用油负担 26000 元。

金日食用油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郑州中院，郑州中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14)郑民三终字 17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 年 10 月 5 日，李耳实业、乾元小贷公司、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金日食用油达成协议，由李耳实业负责清偿“(2014)郑民三终字 172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付款义务，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同意免除金日食用油的担保义务和连带清偿责任。

(2) 为李耳实业 200 万元借款担保案

2014 年 3 月 7 日，李耳实业向李晓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金日食用油、王文鹤、陈思、吴燕为上述借款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后李耳实业逾期未偿还借款，李晓军向高新区法院起诉要求李耳实业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金日食用油、王文鹤、陈思、吴燕承担连带责任。诉讼中各方达成和解，高新区法院据此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4)开民初字第 573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双方确认借款本金为 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的利息为 36.06 万元，自愿分期偿还：于账户解封之日偿还本金 26 万元、利息 36.06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前偿还本金 25 万元、利息 16240 元（以 174 万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50 万元，利息 11920 元（以 149 万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偿还本金 99 万元，利息 3234

0 元（以 99 万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二、若李耳实业上述任何一笔款项逾期，视为剩余款项全部到期，李耳实业自愿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李晓军有权一并申请执行。三、被告金日食用油、王文鹤、陈思、吴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李晓军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433.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7433.5 元，由李晓军自愿负担。

2015 年 11 月 6 日，李耳实业、李晓军、王文鹤、陈思、吴燕、鹿邑县欢伯酒业有限公司及金日食用油达成协议，由李耳实业负责清偿“（2014）开民初字第 573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付款义务，王文鹤、陈思、吴燕及鹿邑县欢伯酒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同意免除金日食用油的担保义务和连带清偿责任。

（3）为陈思 500 万元借款担保案

2013 年 7 月 29 日，陈思向明阳小贷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金日食用油、李耳实业为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陈思逾期未偿还借款，明阳小贷公司向郑州中院起诉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所欠利息。在诉讼过程中，各方达成和解，郑州中院据此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5）郑民一初字第 10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三被告自 2015 年 7 月起，在九个月内（即至 2016 年 3 月前）结清所欠本金 500 万元和其他应付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利息共计 187.7777 万元）、案件受理费 29210 元；三被告对上述所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三被告在前四个月（即 2015 年 7、8、9、10 月）每月还款数额不低于 10 万元；后五个月（即 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 1、2、3 月）每月还款数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在最后一个月之前结清所有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三、本调解协议履行期间不停止计息，利率按原合同约定计算，三被告每月所还金额优先抵扣债务利息；四、如三被告有任意一期未按照本调解协议还款，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

2015 年 11 月 16 日，陈思、明阳小贷公司、李耳实业、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金日食用油达成协议，由陈思负责清偿“（2015）郑民一初字第 106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付款义务，李耳实业及鹿邑县中小企业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同意免除金日食用油的担保义务和连带清偿责任。

（4）吕冲诉金日食用油、朱杰借款案

2012年4月25日，朱杰向吕冲借款1000万元，约定期限三个月，利息为月息3.5分。朱杰随后收到了该1000万元借款。之后，朱杰逾期未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所欠利息。截至2013年4月28日，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为1200万元。金日食用油、朱杰于2013年4月28日确认上述1200万元由金日食用油偿还吕冲，朱杰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6月15日，吕冲向鹿邑法院起诉要求金日食用油、朱杰还款。诉讼中各方达成和解，2015年8月18日，鹿邑法院据此出具“（2015）鹿民初字第106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金日食用油欠吕冲本金1000万元、利息300万元（利息算至2015年8月28日），于2015年10月30日前偿还390万元，于同年12月30日前偿还390万元，余下欠款于2016年2月28日前一次性付清；二、被告若按期还款，原告自愿放弃利息。如逾期，应按国家银行贷款利率5.5%的四倍计算利息至执行完毕止；三、朱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2900元，原告承担20000元，被告承担32900元。

经核查，上述1000万元吕冲于2012年4月25日汇入了金日食用油账户。金日食用油收到上述1000元借款后，当日与朱杰签署了《借款协议》，金日食用油将1000万元借款全部转至朱杰账户由其使用，金日食用油不向朱杰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吕冲对1000万元收取的利息，全部由朱杰承担。截至2015年12月25日，金日食用油已偿还吕冲本金1000万元，朱杰已偿清对吕冲的借款利息300万元，承担了案件受理费32900元，朱杰偿清了金日食用油的1000万元。2015年12月27日，吕冲出具确认书，确认已收到全部款项，（2015）鹿民初字第1060号案件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

（5）苏秋丽诉朱杰、金日食用油借款案

2014年7月8日，朱杰向百顺公司借款18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个月，金日食用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之后朱杰逾期未还。2015年9月25日，百顺公司与苏秋丽签订《债权转让通知书》，百顺公司将朱杰的180万元债权转让给苏秋丽，并通知了朱杰。2015年9月28日，苏秋丽起诉至鹿邑法院要求朱杰、金

日食用油还款。诉讼中各方达成调解，鹿邑县法院据此出具“(2015)鹿民初字第1608号”《民事调解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案朱杰已履行完毕，金日食用油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2、未审结案件：夏敏诉朱杰、朱玉华、金日食用油、喻修峰借款案

2015年10月19日，夏敏向淮阳法院起诉朱杰、朱玉华、金日食用油、喻修峰，请求判令：一、朱杰支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12元，利息暂计至2015年10月20日，以后利息另计；二、金日食用油、朱玉华、喻修峰对上述借款的本金、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淮阳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立案，案号：(2015)淮民初字第1883号。根据夏敏向法院已经提供的证据资料：2014年9月1日，朱玉华向夏敏出具了500万元的借条，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1月1日，喻修峰承担保证责任；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7日，夏敏分三笔向朱育琳账户汇入了376万元。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根据朱玉华、朱杰及金日食用油的说明，上述款项系朱玉华个人所借，与朱杰、金日食用油无关，朱玉华之后偿还了部分借款。朱杰、朱玉华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将妥善处理该起案件，如判决需由本人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按照生效判决承担责任。本人承诺不会因该起案件致使本人所持金日食用油股权被冻结，从而影响到本次交易。如诉讼对方向审理法院申请冻结本人所持金日食用油股权的，本人将尽快向审理法院提供担保避免股权冻结。如因本案致金日食用油或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全部损失。

(二)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1、已审结案件

(1) 吕冲诉金日食用油、朱杰借款案

(2) 苏秋丽诉朱杰、金日食用油借款案

2、未审结案件：夏敏诉朱杰、朱玉华、金日食用油、喻修峰借款案

注：上述三案情况分别见本章“(一) 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中相同案件的内容。

(三) 根据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承诺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根据金日食用油出具的承诺及本所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报告期内金日食用油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未了结诉讼或仲裁。

（五）根据金日食用油出具的承诺，工商、税务、国土、环保、安监、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金日食用油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已得到妥善处理，对于尚未审结的夏敏案，朱杰、朱玉华已出具承诺保障金日食用油的利益，上述案件不会对金日食用油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除夏敏案外，均已了结；对于夏敏案，交易对方朱杰、朱玉华已作出承诺，将妥善处理该案并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因该案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南方黑芝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南方黑芝麻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对方涉及的企业为合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交易对方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均在中国境内。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资

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均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南方黑芝麻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协议当事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该等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成就后，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涉及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质押人朱杰已出具承诺在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全部质押，质押权人天津新远景、苏州乔元、北京中财、中财金控也已分别出具无条件配合解除质押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的安置。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黑芝麻就本次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一）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南方黑芝麻的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杰已经为避免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的与南方黑芝麻及金日食用油产生的关联交和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在南方黑芝麻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不

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十四）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已得到妥善处理，对于尚未审结的夏敏案，朱杰、朱玉华已出具承诺保障金日食用油的利益，上述案件不会对金日食用油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除夏敏案外，均已了结；对于夏敏案，交易对方朱杰、朱玉华已作出承诺，将妥善处理该案并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因该案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肖云品、尹传服

负责人：朱光辉

2015 年 12 月 31 日